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变更原因和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三、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